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方面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

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完善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原则及披露要求；
2. 明确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界定、范围以及披露要求；
3. 完善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要求。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